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3〕16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高平市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建宁乡等 10 个乡镇、寺庄镇等 6 个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项目的批复

高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我市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请示》（高政〔2023〕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撤销高平市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宁乡等 10 个乡镇、寺庄镇等 6 个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项目，并撤销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宁乡等 10 个乡镇、寺庄镇等 6 个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晋市政函〔2020〕18 号）。

你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